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曉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捌仟捌佰肆拾玖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4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
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
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
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
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
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
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

01 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4,456元，其中88,849元為本金；4,607元為
02 利息（112年6月24日至113年10月2日）；1,000元為違約金（即1
03 13年8月至113年10月）未按期繳付。
0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94,456元及其中
05 本金88,84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
06 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
08 權益，實感德便！